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7日